

## 附件十三\*

### 自由贸易协定协调员

自由贸易协定协调员应为：

（一）就中国而言，商务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司司长或副司长；

（二）就哥斯达黎加而言，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司长，或其继任者。

---

\*这是第十三章（协定的管理）的附件。